

南京海关：苏州海关行政许可公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6/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_E6_B5_B7_E5_c27_206927.htm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报关员资格核准 许可内容：准予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 设立依据：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（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）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（2005年135号署令，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）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22号》（自2006年5月18日起施行） 申请条件：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2. 年满18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3. 具有高中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；4. 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分数线。 申请时限：根据海关公布的名单可以申请报关员资格的考生，应当自1月31日起6个月内，向南京海关申请报关员资格。 申请时应提交的文件：1. 《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》；2. 准考证主证；3. 学历证书及复印件；4.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；5. 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提出报关员资格申请的，应当出具《授权委托书》及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。 以上文件请提供标准A4打印纸。 办理程序：1. 申请人向海关递交申请材料；2. 海关受理申请后进行审核；3. 海关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；4. 申请人领取报关员资格证书。 办理时限：自海关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。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海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10日。 海关自作出准予报关员资格申请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。 收费标准：不收费 未尽事宜，参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 中华人民共

和国行政许可法 办法》。受理部门：苏州海关人事政工处、苏州海关驻吴县办事处稽查科 办公地址：苏州海关人事政工处：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558号海关大楼418室 苏州海关驻吴县办事处稽查科：江苏省苏州市太湖东路290号701室 办公时间：每周二、四上午09：00至11：30；下午14：00至17：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联系电话：苏州海关人事政工处

：051266081212 苏州海关驻吴县办事处稽查科

：0512--66088116 附件：1.《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》样式、填制说明及填制示范 2.《授权委托书》样式、填制说明及填制示范 附件1 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 姓名：身份证号：

准考证号：考试成绩：

学历：特此声明：本人经报关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规定要求，特申请报关员资格证书，并对申请时提交文件内容真实性负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